

证券代码：688195

证券简称：腾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91号）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

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对公司在光学光电子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、专业化发展战略、市场竞争优势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秉承“诚信、创新、务实、高效”的企业价值观，持续聚焦主业，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战略、多应用领域战略和智能制造战略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，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努力成为行业领先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9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